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7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劉慶蘇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
易字第407號），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查聲請人即被告劉慶蘇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涉犯毒品危害
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
品犯行，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
體監管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涉犯施用第一級毒品、第
二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係經通緝始到案，有事
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並斟酌被告於本案中，除有本次通緝紀
錄外，前經拘提方到案，且被告本案犯行極可能無法以簡易
判決處刑，非予羈押，難以進行後續之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
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裁定被告自民國113年8月22日
起開始羈押。

二、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
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8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有臺
灣高等法院被告刑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聲請人於本院羈押期
間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函借執行，經本院准許
後，已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0月2日提付執
行，此有該署檢察官113年執西字第3008號執行指揮書在卷
可稽。聲請人既已另因他案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
自其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日起即非本院羈押之被告，

01 本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陳韻宇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